

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13期 收益分红实施公告

根据《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说明书》和《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并经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13期（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以截止至2022年9月19日的可分配收益1,757,738.06元为基准，对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分红”）。现将本次分红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份养老金产品份额派发红利0.0109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2.除息日：2022年9月21日

3.红利发放日：2022年9月22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持有人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9月21日

5.收益分红实施公告日：2022年9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养老金产品全体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持有人，其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9月22日自本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持有人，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将于2022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2年9月23日起可以办理查询业务。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参与的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退出的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份额。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登记注册人将现金分红划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

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2022年9月21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本养老金产品份额。

3.本养老金产品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如果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业务申请。持有人可在本养老金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收益分配方式，最终收益分配方式以经登记注册人确认的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4.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养老金产品客服热线咨询：

固定电话拨打8008108802（免费）

手机用户拨打（010）650501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